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9 月 30 日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停發家庭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4 年 9 月 30 日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家庭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9 月 16 日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區公所 104 年 7 月 28 日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強制就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 7 月 21 日所為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部分駁回；部分不受理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言詞辯論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活化農地計畫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4年7月16日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巷道劃設紅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

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「幹部任期」採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政府資訊提供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因訴願人提出新事證，留待下次會議再審議。

第二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因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決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柳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三十案：○○○、○○○核發建築執照事件之行政法院判決分析。

決 議：洽悉。